

梅州市梅江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内容要求，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在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会议室组织由建设单位（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编制单位（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特邀专家等代表共同组成的验收组对“梅州市梅江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审阅了《梅州市梅江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核查，经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每座垃圾中转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42t/d 的生活垃圾中转线。其中东山桥南端中转站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竣工；东山桥北端中转站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平远路口中转站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5 月竣工；湾下中转站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5 月竣工；泮坑中转站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5 月竣工。本项目 5 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实际总投资 1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18.7%。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市梅江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获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17〕040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办理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号为：91441402MACATC842U001X、91441402MACATC842U003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1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山桥南端中转站、东山桥北端中转站、平远路口压缩站、湾下中转站和泮坑中转站。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环办[2015]52号）。

本项目为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日处理30吨生活垃圾，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生产设备数量部分增加，但不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每座垃圾中转站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和生活污水，全部污水经集中收集后运至周溪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每座垃圾中转站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垃圾腐败发酵产生的恶臭和粉尘，经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对部分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安装减震垫后，本项目边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或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垃圾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垃圾，经收集后与其他待处理的垃圾合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10月27日~28日，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其中东山桥南端中转站日转运生活垃圾量分别为23.1t、23.52t，运营负荷分别达到55%、56%；东山桥

北端中转站日转运生活垃圾量分别为 21.52t、21.02t，运营负荷分别达到 51%、50%；平远路口中转站日转运生活垃圾量分别为 21.32t、21.01t，运营负荷分别达到 50.8%、50%；湾下中转站日转运生活垃圾量分别为 22.25t、22.58t，运营负荷分别达到 53%、53.8%；泮坑中转站日转运生活垃圾量分别为 22.71t、22.63t，运营负荷分别达到 54%、53.9%。

(1) 废气

依据监测报告，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噪声

依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或 4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垃圾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垃圾。加强垃圾车的管理，严禁有破漏的垃圾车上路；职工生活垃圾及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固体废物可与其他待处理的垃圾合并处理。

五、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实际产能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总量控制并无超过环评批复的核定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规定。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台账的管理，定期记录；
- 2、定期转运生活污水。并做好台账记录；

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成员名单。



梅州市梅江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李斌	市环保局		13823848141	
李玲	市环保局		13823817158	
李以林	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3865765	
陈国时	梅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3560998309	
李永刚	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4507296	
李中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2312665	
李恩祥	梅州中环境		13985939569	
李永生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1847511721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年12月3日